

林淑貞案海南公安已將涉嫌者拘捕

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瓊山分區昨日（23 日）發表警情通報，對香港女導演林淑貞于 23 日發表網文指自己在 16 日凌晨于攝製組駐地酒店自己住房內遭“一名只穿黑色內褲的陌生男子意圖強姦”一事，“已立為刑事案件進一步調查中。”

據林淑貞本人在 23 日的聲明指，涉嫌“意圖強姦”自己的白姓男子 16 日凌晨“從酒店 18 樓陽臺爬入我房間，他自稱是酒後糊塗犯錯。”其房，經極力反抗并將其逐出房間，後由酒店工作人員協助報警。”此事一周後被公開，令人震驚。林的聲明指出，“當日整個報案過程，公安沒有筆錄或錄像下來，後來白某的朋友，與他在海航的上司也來了。其間公安勸我和解。由于我是香港人，對中國大陸的執法和司法制度不熟悉，于是我說要考慮幾天。”于是到 19 日這天，林淑貞再到公安局立案，公安這次才為她和疑犯作了筆錄。後來，白某的海航上司再度來到公安局，力勸其不要起訴他，說白某是其公司培養的飛機師，栽培一名飛機師的成本很高。此時公安突然說“我也打了了白某，如果我堅持立案告他，他們同時也會告我襲擊罪。”林淑貞的聲明說：“在完全沒有法律支援下，我決定還是先離開公局，再作打算。”

林淑貞的聲明指，後來海口公安將白某定罪為“猥褻”罪，但“根本就是‘入屋強姦未遂’！”

聲明最後指說：

“對於事件，我有兩點不能理解的地方：

1. 根據我聽到的法律意見，第一天到公安局就應該要立案，但我兩次到公安局仍然無法立案。
2. 一個將來會掌控百幾人，以至幾百人性命的飛機師，居然可以冒這樣的生命危險爬 18 樓的陽臺起事，而航空公司只是想到訓練成本而沒有顧及將來乘客的安全，實在令人遺憾。”

聲明最後說：“我將事情公開，唯一的訴求是希望有關方面會依法處理事件，彰顯公義，我對祖國的法治仍有信心。”

此事于 23 日公開，立即引起網上熱議。當日晚上海口市公安局瓊山分局便作出了至少是正面面對該案應有的反應。據該“警情通報是”最後表明：“目前犯罪嫌疑人白某（男，27 歲，河北人，海航員工）已被警方刑事拘留。針對網傳民警執法辦案不當問題，警方紀檢督察部門已介入調查，一經查實將依法依規處理，絕不姑息。”

據悉，林淑貞是香港一名網劇導演，當時正在海口拍制一劇。海航即系最近風波不斷的海南航空集團。